

公司代码：600794

公司简称：保税科技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保税科技、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外服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保税贸易	指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基金	指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石化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张保同辉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基金公司	指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泰化工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航运中心	指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保税港务	指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化工品交易中心	指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港资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江时代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MEG	指	乙二醇，英文名称：Ethylene Glycol，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 Mon Ethylene Glycol），在年报中统称为MEG。分子式：C ₂ H ₆ O ₂ 。
二甘醇	指	英文名称：Di-ethylene Glycol，缩写为DEG，用作防冻剂、气体脱水剂、增塑剂、溶剂等。还用于合成不饱和聚酯树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防火、防潮。分子式：HOCH ₂ CH ₂ OCH ₂ CH ₂ OH。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全称：Pure Terephthalic Acid，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分子式：C ₆ H ₄ (COOH) ₂ 。
库区、罐区	指	储罐库区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
后方库区	指	位于长江国际码头后方并通过长江国际码头进行液体化工品装卸、管道运输的储罐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保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F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勇	常乐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电话	0512-58320658	0512-58320165
传真	0512-58320652	0512-58320652
电子信箱	tangy@zftc.net	changlq@zftc.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公司网址	www.zftc.net
电子信箱	Touzzzx@zftc.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丽芳、常丽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郁韡君、蒋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24.55	638,753,8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1,591.25	24,663,033.95	-1,018.30	24,561,6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6,465.38	9,883,867.94	-345.31	-31,119,5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33.83	354,035,196.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670,840.46	2,007,746,116.85	-10.71	1,885,087,061.75
总资产	3,349,347,686.46	3,638,560,080.07	-7.95	3,220,267,523.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082	-343.9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28	减少13.21个百分点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51	减少1.79个百分点	-1.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66.30万元,较2015年2,456.17万元增长0.41%,基本维持2015年度收益水平。

公司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648.16万元,较2016年2,466.30万元减少1,018.30%,主要是由于上海保港、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扬州石化诉讼赔偿及涉讼计提预计负债;上海保港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长江国际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903,526.52	144,268,045.75	325,096,598.30	388,272,4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7,651.24	-72,931,731.11	7,819,610.01	-147,381,8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4,927.72	-7,400,077.05	-5,094,460.80	-13,246,8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0,232.48	140,838,203.05	129,610,602.62	82,188,30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8,681.79	七、69 七、70 七、80	-637,595.41	-4,878,97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004.60	七、69 七、80	8,138,758.65	17,283,770.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5,364.15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22,583.80
债务重组损益				-203,483.73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11,681.59	七、50	-194,542.03	-25,209,04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483,962.65	七、67 七、68	4,987,622.64	63,017,68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6,568.19	七、66	5,045,78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891.20	七、69 七、70	2,996,673.46	666,21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33,404.42	七、50 七、66		24,472,49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518.88		-1,143,237.40	-1,023,087.38
所得税影响额	-340,340.53		-4,599,663.75	-18,021,740.31
合计	-202,235,125.87		14,779,166.01	55,681,248.7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407,347,634.66	187,191,981.34	-220,155,653.32	-129,621,27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211,350.00		-211,350.00	-211,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79,430.99	142,319,096.03	19,139,665.04	-46,376,893.09
存货-被套期项目	101,760,327.38		-101,760,327.38	-7,674,85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3,839,260.00		-3,839,260.00	3,839,260.00
合计	636,338,003.03	329,511,077.37	-306,826,925.66	-180,045,111.4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及代理等物流服务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商和贸易商提供货物的码头接卸、仓储等服务，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与资本投资（包括二级市场投资）。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抓住物流行业向深度发展、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和政府对物流行业支持的有利时机，对化工品仓储模式进行了革新和提升，将传统的被动型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提供配套运输、代理采购与开立信用证业务为支撑的主动型、一体化综合服务物流模式，从而打造完整的化工品物流供应链，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2）灵活的销售策略

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客户群，并采取切实的措施做好客户服务，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主要采取以下销售策略和措施：

①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根据客户的资质、信誉等级、仓储量和仓储时间等情况采取有差别的定价模式，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

②培育强大、精干的营销队伍。公司重视对营销队伍的培养，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③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手段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④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公司深耕市场，对客户群和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在制定销售策略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客户的资质等级、公司码头靠泊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罐容大小及储存条件；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从储罐运输货物到工厂或消费地水路和公路运输成本；本地区区内外仓储业竞争情况。

3、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主要应用于聚酯涤纶、聚酯树脂、PET、合成纤维、吸湿剂、增塑剂、醇酸树脂及乙二醛等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其中用于聚酯生产的比例高达80%以上。2017年我国聚酯新增产能250万吨，如果考虑老装置复产，新增的产能在450万吨左右，产能增速接近10%，环保部2017年底推行的废旧聚酯回收禁令同时利好原生聚酯需求。聚酯行业的稳定发展保障了国内乙二醇需求的相对稳定，但受国内资源条件限制，较中东和美国通过天然气提取乙二醇原料乙烯，我国以石脑油作为原料提取乙烯的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我国乙二醇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乙二醇2015年、2016年、2017年进口量分别为867.20万吨、746.7万吨和875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70.00%、59.46%和59.32%。受国内煤制乙二醇产能扩大的影响，我国最近两年乙二醇进口量和进口依存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信誉和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通过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本着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已经在市场上积累了较好的信誉，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不断显现。长江国际曾荣获“4A级物流企业”、“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苏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规模优势

长江国际位于中国液体化工品的最主要集散地之一的张家港地区，是张家港地区领先的液体化工仓储企业，公司自有罐容达到105.99万立方米。

依托于全国最大的化工品交易市场之一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充分利用保税区的有利条件,长江国际已发展成为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工品仓储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乙二醇、二甘醇等重要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区位优势

作为全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地理位置优越。依托于素有黄金水道之称的长江作为水路运输的天然优势,公司拥有液体化工产品能够大规模进出,贯通长江、直通东海的便利运输条件,可以辐射华东地区整个经济腹地(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享受保税港区内政策优势,大部分储罐可做保税仓储业务。

张家港保税区紧邻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是全国液体化工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液体化工品散化进口量位居全国前列。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成交活跃,增长迅速,其成交价格是全国进口商品交易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参考价格,已成为全国重要的液体化工品价格风向标。区内交易信息化、标准化程度较高,全国首创的液体化工品价格信息平台,保障了区内化工品交易的迅捷、可靠。

4、码头优势

码头资源属于稀缺资源,拥有自有码头,不仅有利于仓储业务的发展,也使公司在化工品贸易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拥有三个长江岸线自有码头泊位,自有码头泊位数量居张家港地区前列,随着公司对自有码头的改造完成,码头吞吐量可达450万吨。此外,张家港保税港区后方多家化工品仓储企业由于没有自有码头,货物都需要通过长江国际的码头输送至其储罐。

5、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目前,公司提供包括代理、码头接卸、仓储管理、信息收集以及融资支持在内的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将传统的被动型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提供配套运输、代理业务为支撑的主动型、一体化综合服务物流模式,从而打造完整的化工品物流供应链。为客户量身定做的整套综合物流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使公司能够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持续不断地壮大客户群体。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务实、开拓、诚信、勤勉,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效益、资本运作、资源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7年,公司利润总额-18,87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8.16万元,亏损主要原因:(1)子公司长江国际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同比减少净利润1,292.47万元;(2)孙公司扬子江运输公司年度内终止经营,亏损930.44万元,同比减少净利润837.43万元;(3)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对净利润的影响-1,190.13万元;(4)子公司上海保税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12,979.36万元;(5)子公司上海保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938.09万元;(6)子公司扬州石化诉讼赔偿损失及计提预计负债2,078.23万元。(7)联营企业化工品交易中心经营及投资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902.67万元。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化工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成交量随之变化,随着价格下跌趋于萎缩。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买卖化工品频率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期有所缩短。故从整体运行情况来看,接货量虽比去年同期所有增长,但存货周期的缩短,使得公司全年营收和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556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2.10%;累计接卸货物量335.01万吨,同比增长15.78%。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845.39万元,同比下降4.32%;实现利润总额1,412.24万元,同比下降85.89%。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05.50万元,同比增长21.37%;实现利润总额2,897.56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706.29万元),比上年同期2,570.59万元(不包括从长江

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7 万元)，增幅 12.72%。主要系仓储库容量及业务周转均有大幅增长，相应仓储、装卸收入增加及新增戴铂库租赁收入。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主营化工品代理业务受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化工品价格呈现阶段性震荡的市场行情。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74,007.65 万元，同比增长 40.89%；实现利润总额 1,382.66 万元，同比下降 7.56%。

4、资本运作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31 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决定中止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查。

(3)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停牌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成都通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5、对外投资方面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保税贸易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保税贸易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收购华泰化工 100% 股权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将保税科技持有的 100% 的华泰化工的股份转让至长江国际，转让价格为 40,912.11 万元。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孙公司扬州石化新建 4.8 万立方米仓储项目的议案》，扬州石化投资 5,999.9 万元新建 4.8 万立方米仓储项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保税科技以 10,804.76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 7,628.40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税科技占比 54%，金港资产占比 46%。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股权的议案》，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 15% 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 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 的股权。

(6)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 12,979.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8,540,667.7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55%，实现利润总额-188,758,737.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81,591.2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8.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24.55
营业成本	866,217,820.30	641,816,867.85	34.96
销售费用	8,080,068.28	8,630,950.17	-6.38

管理费用	69,277,224.50	80,356,179.09	-13.79
财务费用	42,748,915.34	35,102,361.83	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647.87	-229,964,343.03	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7,125.22	248,420,802.04	-149.0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码头仓储(液化)	245,809,795.63	131,178,270.78	46.63	-4.58	22.22	减少11.71个百分点
仓储(固体)	41,765,391.91	17,961,816.74	56.99	31.12	22.30	增加3.09个百分点
运输	2,033,949.50	2,877,175.36	-41.46	-86.21	-79.27	减少47.38个百分点
化工品贸易	724,967,613.21	700,873,447.54	3.32	38.01	39.70	减少1.17个百分点
代理费收入	12,982,874.95	6,180,277.75	52.40	118.63	178.33	减少10.21个百分点
服务费	13,454,813.25	1,971,850.90	85.34	7,116.13		减少14.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码头仓储(液化)	物料消耗	1,811,646.18	1.38	1,498,610.07	1.40	20.89	
码头仓储(液化)	人员薪酬	31,657,586.69	24.13	32,340,167.14	30.13	-2.11	
码头仓储(液化)	折旧	60,790,265.06	46.34	53,127,996.78	49.50	14.42	

码头仓储(液化)	仓储费						
码头仓储(液化)	租赁费	18,457,142.88	14.07	7,613,571.44	7.09	142.42	
仓储(固体)	职工薪酬	3,817,594.54	21.25	3,057,417.22	20.82	24.86	
仓储(固体)	折旧	4,902,054.06	27.29	4,561,847.36	31.06	7.46	
运输	人员薪酬	689,802.67	23.97	3,049,528.71	21.97	-77.38	
运输	过路费	770,636.64	26.78	3,052,057.66	21.99	-74.75	
运输	能源	988,780.22	34.37	3,516,043.00	25.33	-71.88	
运输	折旧	498,773.89	17.34	1,995,095.56	14.37	-75.00	
化工品贸易	采购、仓储成本	700,873,447.54	100.00	501,705,471.16	100.00	39.70	
代理费收入	人员薪酬	3,354,055.99	54.27	2,220,465.05	100.00	51.05	
服务费	利息费用	1,971,850.90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831.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895.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9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866,217,820.30	641,816,867.85	3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1,798.38	2,893,898.66	155.77
销售费用	8,080,068.28	8,630,950.17	-6.38
管理费用	69,277,224.50	80,356,179.09	-13.79
财务费用	42,748,915.34	35,102,361.83	21.78
资产减值损失	50,879,777.66	-10,286,977.19	594.60
营业外支出	21,266,721.63	1,715,994.54	1,139.32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400,952.45 元，增幅 34.96%，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自营贸易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增加以及华泰库区自去年下半年投产后本期折旧、土地租赁等计入成本所致。

(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4,507,899.72 元，增幅 155.77%，主要是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调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50,881.89 元，减幅 6.38%，主要是商务人员薪酬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1,078,954.59 元，减幅 13.79%，主要是华泰库区自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土地租赁计入成本所致。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646,553.51 元,增幅 21.78%,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61,166,754.85 元,增幅 594.60%,主要是上海保港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保税贸易去年同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9,524,721.40 元,增幅 1,139.32%,主要是扬州石化履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民事判决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4,374,258.14 元,减幅 33.83%,主要是因为:

(1) 保税贸易、同辉汽车物流公司代理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31,861,675.81 元。

(2) 保税贸易自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845,209.16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27,423,695.16 元,增幅 98.90%,主要是因为: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84,164,001.20 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存在购买长江时代仓库、华泰化工储罐建设等项目。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1,156,366.54 元,主要是去年同期保税贸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交易亏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70,167,927.26 元,减幅 149.01%,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78,000 股,发行价格 6.71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29,283,380.00 元,外服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6,950,000.00 元;同辉汽车物流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较去年同期减少 18,000,000.00 元。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273,959,681.83 元、473,219,166.33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99,259,484.50 元,主要是保税贸易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上海保港基金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191,981.34	5.59	407,558,984.66	11.20	-54.07	主要是上海保港、张家港基金公司所持证券数量较年初有所减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5,590,269.98	0.47	2,578,806.28	0.07	504.55	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9,338,614.90	0.58	71,128,499.33	1.95	-72.81	主要是保税贸易收回期初应收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3,119,747.12	0.09	7,005,190.20	0.19	-55.47	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3,551,677.84	11.15	227,719,241.97	6.26	64.04	主要是同辉汽车物流公司、保税贸易本期应收代理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86,171,698.15	2.57	145,225,188.47	3.99	-40.66	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到期交割及现货转让,所持化工品存货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3,251,957.96	0.40	5,718,908.12	0.16	131.72	主要是扬州石化新建 4.8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0,366.91	0.44	22,535,048.41	0.62	-34.86	主要是公司及保税贸易未弥补亏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9,780,753.35	2.68	349,892,896.82	9.62	-74.34	系保税贸易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39,260.00	0.11	-100.00	主要是保税贸易期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持商品期货合约浮亏于本期转回所致。
应付账款	51,011,772.43	1.52	84,356,211.20	2.32	-39.53	主要是因为保税贸易支付自营采购货款以及外服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27,895,628.88	0.83	2,237,138.87	0.06	1,146.93	主要是保税贸易预收的客户货款及长江国际预收的仓储费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47,058,600.00	10.36	608,589,600.00	16.73	-42.97	主要是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递延收益	10,688,828.78	0.32	7,854,133.38	0.22	36.09	主要是外服公司本期收到戴铂项目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详见附注七、7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石油、乙二醇、二甘醇、甲苯、PTA 等石化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石化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

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化工仓储及整个化工物流产业与石油化工贸易量紧密相连，化工产品的进口量直接影响着国内石化物流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较高的对外依存度为相关的仓储业务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我国乙二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进口量分别为 867.20 万吨、746.7 万吨和 875 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 70.00%、59.46%和 59.32%。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38,046,6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41,083,643.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96,962,957.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248.6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比例(%)	备注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煤炭除外）的购销，汽车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100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本期增资 12,0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公司本次出资 5,0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	54%	注册资本 46,733.16 万元 公司本次出资 10,804.76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新建 4.8 万立方米乙二醇仓储	5,999.9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407,558,984.66	187,191,981.34	-220,367,003.32	-129,621,27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3,839,260.00	0.00	-3,839,260.00	3,839,2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79,430.99	142,319,096.03	19,139,665.04	-46,376,893.09
合计	534,577,675.65	329,511,077.37	-205,066,598.28	-172,158,909.9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中心”）于2014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占比71%，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10%，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9%。2017年2月21日，保税科技与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航运中心51%的股权转让给化工品交易中心，转让价款为510万元；持有航运中心20%的股权转让给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200万元。交易完成后，保税科技不再持有航运中心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594,125,193.85	90.74	区内管道运输、仓储、货物中转、装卸；危化品批发等	1,119,316,219.78	654,918,458.24	228,453,873.54	14,122,369.33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67,331,620.00	54.00	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产租赁等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63,633,299.88	521,830,315.83	65,054,978.71	37,459,770.8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79,195,313.27	285,549,728.69	740,076,534.44	13,826,638.7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568,626,302.25	394,215,697.49	154,272.99	-109,598,909.45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254,989,456.40	253,626,125.33		-49,174,827.52

2、参股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	危险化学品批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	1,109,966,763.00	213,875,146.79	19,659,797.44	-122,902,200.72

			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469,743,670.00	34.77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装拆箱等	896,417,905.11	800,318,632.64	96,507,096.45	4,487,080.12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中转等	5,737,137.90	4,908,029.02	3,228,441.86	-30,305.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从事乙二醇等液体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保税仓储业务，是长江三角洲化工仓储龙头企业之一。液体化工品以长江流域为重要进口通道之一，主要聚集在张家港及周边地区，其中乙二醇日库存量占比华东地区总库存量的 50%左右，是当地化工品仓储物流发展的重要基础。张家港地区乙二醇的进口量的绝大部分都是通过长江国际进行装卸、仓储或转运。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迅速，成为石化物流企业市场竞争的重点。随着国内第三方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国际上一些石化仓储物流巨头如荷兰皇家孚宝集团、德国欧德油储集团、挪威奥德费尔公司等为了维系各自的市场份额，争夺货源，仓储费用价格下调，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2、趋势**(1) 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之“鼓励类”目录之第七大类第 3 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以及第二十九大类第 1 款“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的内容，公司的化工品仓储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范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压力

2014 年底以来，我国纺织服装等出口出现下降趋势，终端市场消费量的降低，降低了对乙二醇、PTA 等化工品的需求，对化工品行业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3) 资源整合将成为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为提升盈利空间，发挥协同效应，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将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4) 专业化分工将促进化工品物流行业的发展

物流行业正向专业化、综合化、纵深化发展。市场需求在不断地变化，能够提供代理、码头接卸、仓储管理、分拨转运、配送运输、融资支持、信息整合、决策参考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的物流仓储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5) 危险化学品仓储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石油和化工产品品种已达 4,200 多种，其中 80%以上是危险化学品，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危化品生产和应用大国。受困于资质门槛高、投资大、安全风险高等原因，目前我国危险品仓库建设跟不上化工产业发展步伐，仓库供给处于短缺状态，危化品仓储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保税科技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抢抓机遇，加快转型，逐步建立了以化工仓储为核心、以码头物流为驱动、以电子商务为纽带的发展格局，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集成商的战略布局日趋清晰。

保税科技未来发展规划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和目标，以打造全国性液体化工综合物流品牌企业为发展方向，以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集成商为远景目标，采取在长三角、东南沿海培育并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通过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择机逐步实施。

未来基本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物流链进一步延伸，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构建保税科技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具体体现到两个方面，一是完善以仓储物流为基石，延伸服务为双翼，第三方金融支持为辅助的供应链金融体系；二是以上海保港基金为主体，内促产业结构调整，外控投融资项目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找新兴产业，夯实保税科技转型之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预计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100.09 万元，营业利润 11,590.26 万元，利润总额 11,22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8.10 万元。（此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

1、对化工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并随经济发展的波动而呈周期性变化，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将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库区存储的部分货品是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的高等级液体化工产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周边地区及长江流域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相应责任而带来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的存储产品变质并被客户起诉赔偿相关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码头岸线和土地资源限制的风险

对于石化仓储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说，码头岸线及土地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性资源。公司核心业务为码头仓储业务，对码头和土地的依赖性较高。目前，张家港保税港区内已无新增液体化工专用码头资源，且土地供给也受到限制，公司将面临内延发展受限的风险。

4、主要仓储产品乙二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以乙二醇为主要仓储品种，主业经营依赖于国内对进口乙二醇的需求量。国内经济增速、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制乙二醇技术发展等因素均会对乙二醇进口需求量产生影响，乙二醇的市场需求波动会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迅速，成为石化物流企业市场竞争的重点。随着国内第三方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国际上一些石化仓储物流巨头如荷兰皇家孚宝集团、德国欧德油储集团、挪威奥德费尔公司等为了维系各自的市场份额，争夺货源，仓储费用价格下调。近年来，公司货源计划及到港货物虽有所增加，但整体进口量中有部分转移至国内其他区域或直接进入工厂；与此同时，下游工厂提货加剧，贸易商经营模式发生改变，去库存化速度加快，导致仓储库存出现下滑。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3 月长江国际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14 年苏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国家对于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证，下属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将无法通过税务机关批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仓储行业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物流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物流业的鼓励政策发生不

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另外，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及维护成本来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这将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政策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226,481,591.25	0
2016年	0	0.1	0	12,121,521.57	24,663,033.95	49.15
2015年	0	0.1	0	11,915,741.57	24,561,684.94	48.5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9.25 ; 2014.9.25— 2017.9.25	是	是
	股份限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8.18— 2019.8.18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自外服公司仓储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五年内，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金港资产及长江时代将其持有的与外服公司仓储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的方式注入本公司。二、若本公司非因自身原因无法促成上述承诺的实现，则本公司承诺将外服公司仓储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3.6.7 ; 2014.6.10— 2019.6.10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保税科技仓储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五年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保税科技。二、自上述第一项承诺实现后，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现时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上述仓储项目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3.6.7 ; 2014.6.10— 2019.6.10	是	是
	股份限售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11 月 7 日，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3,996,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5.19— 2017.11.7 ; 2017.11.7— 2018.5.7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批准。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

(二) 变更影响

1、公司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有“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别减少6,714,599.16元及增加6,714,599.16元。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前期净损益。

2、公司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运输车辆调整至“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列报，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公司针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分别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55,498.14元、26,005.6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9,492.45元。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前期净损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原告保税贸易起诉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给付货物差价共计 2,303,750 元、违约金 691,12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我方同意免除对方逾期付款之利息，并将剩余款项等额抵消我方结欠对方的保证金 1,069,532.28 元，因此对方还应向我方支付 1,270,000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 200,000 元，自 2 月份起，每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 元，直至款项付清。蔡胜明作为法定代表人为天地公司履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对	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p>方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付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70,000.00 元未付清。</p>	
<p>原告保税贸易起诉被告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4,221.47 元），并承担律师费 254,654 元及诉讼费用。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贻强公司应支付原告扬子江公司十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贻强公司支付原告扬子江公司律师费损失 254,654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81,724 元由被告贻强公司负担。</p>	<p>相关信息披露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保税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圣达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潘贤贵	民事诉讼	起诉对方要求清偿两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143,155.9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 9,462 元及诉讼费用。经查,潘贤贵系对方的独资股东,已向法院申请追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8,600.82	否		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判决:1、圣达菲公司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141,655.9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圣达菲公司给付律师费损失 9,462 元;3、潘贤贵对圣达菲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 2,964 元由圣达菲公司承担。	2017年1月23日,保税贸易收到 158,600.82 元。案件已执行终结。
于荣祥	邬品华、卢进娣	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15,248,982 元、利息 3,711,500 元(利息暂算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及至实际归还日的利息,并诉请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28,315,266.33	28,315,266.33	扬州石化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庭,对邬品华向法	具体结果需要等待法院裁决。	

							院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进行了质证。		
肖菲	邬品华	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肖菲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1,055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17,852,502.96	否	扬州石化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了上诉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庭：驳回扬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扬州公司已向对方付款，案件已执行终结，该案对应的扬州石化公司被查封不动产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措施已经解除。长江国际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及协议的担保方发出了关于赔偿股权受让损失的函告，启动追偿程序。
长江国际	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长江国际公司起诉被告云峰公司要求给付港口作业费用 334,615.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44,685.26	否		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云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口作业费 334,615.26 元；2、被告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	该案件尚待执行

								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 10,070 元,由原告负担 2,770 元,两被告负担 7,300 元。	
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保税贸易		民事 诉讼	澳威菱公司起诉保税贸易要求退还预付货款(保证金) 4,423,961.4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人民币 576,038.60 元,合计 5,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000,000	否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82 民初 13047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584.95 元;二、驳回原告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外服公司、保税贸易与化工品交易中心签署《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化工品交易中心部分楼层，总建筑面积 6,306.44 平方米，租金为 1,588,464 元，物业费为 252,345 元，期限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外服公司、保税贸易与化工品交易中心签署《停车位租赁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化工品交易中心所有的石化交易大厦地下车库位 48 个，租金为 77,400 元，期限一年。

2017 年度实施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股权的议案》。张保同辉将持有张保同辉15%的股权以18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34%的股权。	相关公告临2017-030 登载于2017年7月4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保税科技以评估价值10,804.76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评估价值7,628.40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8,300.00万元增加至46,733.16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占比54%;金港资产占比46%。	相关公告临2017-017 登载于2017年5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9.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507.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507.7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964,200,000	1天	GC001		134,208.60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5,200,000	2天	GC002		2,383.72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69,600,000	3天	GC003	2,040.82	31,809.15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23,200,000	7天	GC007		27,692.27	否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8,000,000	14天	GC014		8,860.00	否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78,001	9.02				-88,800,001	-88,800,001	20,578,000	1.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8,800,001	7.32				-88,800,001	-88,800,00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578,000	1.70						20,578,000	1.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78,000	1.70						20,578,000	1.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2,774,156	90.98				88,800,001	88,800,001	1,191,574,157	98.30
1、人民币普通股	1,102,774,156	90.98				88,800,001	88,800,001	1,191,574,157	98.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12,152,157	100.00				0	0	1,212,152,15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800,001	88,800,001	0	0	公司再融资	2017年9月24日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578,000	0	0	20,578,000	公司再融资	2019年8月18日
合计	109,378,001	88,800,001	0	20,57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9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996,949	410,091,578	33.83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0	20,578,000	1.70	20,578,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601,686	1.12		无	0	未知
蓝建秋	2,032,640	10,130,440	0.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商丘富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0	7,950,340	0.66		无	0	未知
北京谷临丰投资有限公司	-9,392,429	6,998,271	0.58		无	0	未知
杨怀宇	-	4,805,600	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宏翔	-91,600	4,270,963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金莲	-	4,062,000	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远青	-	3,163,0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0,091,578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1,578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13,6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3,601,686				
蓝建秋	10,130,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440				
商丘富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7,950,34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340				
北京谷临丰投资有限公司	6,998,271	人民币普通股	6,998,271				
杨怀宇	4,8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5,600				
陆宏翔	4,270,963	人民币普通股	4,270,963				
周金莲	4,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000				
王远青	3,1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3,000				
刘迎明	2,931,36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578,000	2019年8月18日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成立日期	2002-12-03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作和管理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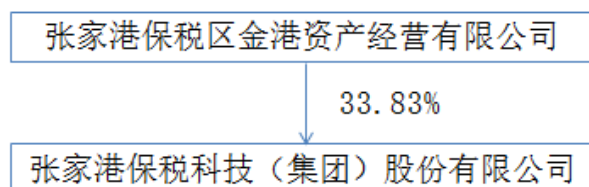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戟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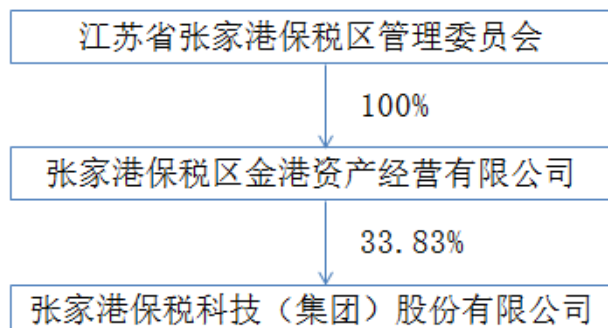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勇	董事长	男	43	2015-01-15	2018-11-16	141,600	141,600	0		56.08	否
高福兴	董事、副总裁	男	55	2006-06-30	2018-11-16	143,100	143,100	0		49.64	否
邓永清	董事	男	39	2006-06-30	2018-11-16	135,000	135,000	0		42.45	否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女	50	2015-11-17	2018-11-16	0	0	0		7.00	否
徐国辉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11-17	2018-11-16	0	0	0		7.00	否
惠彦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09-16	2018-11-16	0	0	0		1.75	否
戴雅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06-06-30	2018-11-16	0	0	0		0	是
杨洪琴	监事	女	44	2015-01-15	2018-11-16	0	0	0		0	否
钱伟锋	监事	男	49	2015-11-17	2018-11-16	0	0	0		35.75	否
褚月锋	职工监事	男	41	2015-04-09	2018-11-16	141,300	141,300	0		18.65	否
徐惠	职工监事	女	39	2015-07-17	2018-11-16	125,000	125,000	0		33.21	否
朱建华	副总裁	男	54	2010-04-22	2018-11-16	141,000	141,000	0		44.50	否
王奔	副总裁	男	46	2014-12-29	2018-11-16	156,100	156,100	0		45.00	否
黄雄	副总裁	男	54	2014-12-29	2018-11-16	60,000	60,000	0		41.82	否
张惠忠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	2010-04-22	2018-11-16	140,000	140,000	0		41.68	否
陈惠	总裁助理	女	47	2015-06-19	2018-11-16	150,300	150,300	0		39.64	否
蓝建秋 (已离任)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5	2007-09-22	2017-9-5	8,097,800	10,130,440	1,948,040	二级市场购买	36.24	否

谢荣兴 (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11-16	2017-9-16	0	0	0		5.25	否
合计	/	/	/	/	/	9,431,200	11,463,840	1,948,040	/	505.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勇	曾任张家港电视台新闻评论部主任，张家港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家港市文广局副局长，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张家港市商务局局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监事会主席，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化工品交易中心董事长、长江国际董事长。
高福兴	曾任张家港财政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国际董事、总经理。
邓永清	曾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于北方	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	曾任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彦	曾任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金融办（上市办）副主任、太仓市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戴雅娟	曾任金港资产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港资产董事、副总经理。
杨洪琴	曾任张家港市江南宾馆财务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国资办）资产管理科科长。
钱伟锋	曾任长江国际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运输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内控部总经理。
褚月锋	曾任长江国际安全技术部、仓储部副经理及计量调度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保税科技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徐惠	曾任扬子江保税贸易财务经理，外服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长江国际、保税贸易财务总监。
朱建华	曾任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港资产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保港基金董事长。
王奔	曾任张家港市港区建管委科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外服公司总经理、长江国际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保税港务董事长、总经理、外服公司董事长。
黄雄	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惠忠	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惠	曾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外服公司副总经理，长江国际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蓝建秋（已离任）	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辞职。
谢荣兴（已离任）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辞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 勇	张家港保税区达安进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唐 勇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唐 勇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唐 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唐 勇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高福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于北方	沙洲职业工学院	副教授	1993 年 8 月	
徐国辉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惠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2016 年 5 月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7 月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2 月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7 月	

戴雅娟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6月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杨洪琴	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	科长	2013年6月	
徐惠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7月	
徐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	
朱建华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6月	
朱建华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5.6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蓝建秋	副董事长、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邓永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谢荣兴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惠忠	副总裁	选举	
惠彦	独立董事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5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7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15
商务人员	45
合计	5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166
大专	170
中专	41
高中	71
初中	62
合计	5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业绩按月考核和按年考核。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知识和技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部每年制订培训计划，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培训活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责权明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基本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

2)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运作合法合规性等的监督;监事会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5)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投资者、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与相关各方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勇	否	8	8	6	0	0	否	4
高福兴	否	8	8	6	0	0	否	4
邓永清	否	8	8	6	0	0	否	5
于北方	是	8	8	6	0	0	否	0
徐国辉	是	8	8	6	0	0	否	1
惠彦	是	2	2	2	0	0	否	0
蓝建秋 (已离任)	否	6	6	4	0	0	否	4
谢荣兴 (已离任)	是	6	5	4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保税债	122256	2013-05-23	2018-05-23	265,897,000	5.5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时履行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联系人	汪漾
	联系电话	0510-8520065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长江国际、外服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i、偿还贷款本息

长江国际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14, 541, 174. 65 元, 其中: 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贷款 62, 000, 000. 00 元,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贷款 52, 000, 000. 00 元, 偿还贷款利息 541, 174. 65 元。

ii、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国际补充流动资金 4, 873, 543. 08 元, 其中: 缴纳税费 2, 491, 991. 91 元, 支付日常零星采购及劳务 756, 360. 26 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1, 625, 190. 91 元。外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1, 585, 282. 27 元, 全部用于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保证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委托大公国际对公司发行的“13 保税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13 保税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本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时履行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 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英证券作为“13 保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821,761.49	182,224,764.14	-126.79%	本期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流动比率	1.81	1.99	-9.05%	
速动比率	0.16	1.8	-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0.38	0.39	-2.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7.82	-100.73%	本期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88	2.46	-217.08%	本期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6	3.93	-34.94%	本期保税贸易公司汽车代理业务现金流量净流出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	4.21	-123.84%	本期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	1	0.00%	
利息偿付率 (%)	-3.31	1	-430.54%	本期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6 应付债券。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5.6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6.7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付本息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亏损 208,702,752.35 元，主要亏损原因为基金公司证券投资浮亏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当期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37.95%，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409 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税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 商誉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保税科技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2752.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管径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保税科技商誉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保税科技商誉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2）复核保税科技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保税科技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合理性；
- （4）与保税科技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评价由保税科技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6）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7）评估保税科技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保税科技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接受。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319,096.03 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9,380,901.46

元。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保税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保税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2) 评估管理层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 (3) 评估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
- (4) 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评估，及计算减值准备中所采用的模型和参数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保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保税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保税科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保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保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保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保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保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丽旬

中国·北京

2018 年 3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0,027,589.38	649,418,81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87,191,981.34	407,558,98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590,269.98	2,578,806.28
应收账款	七、5	19,338,614.90	71,128,499.33
预付款项	七、6	3,119,747.12	7,005,19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73,551,677.84	227,719,24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6,171,698.15	145,225,188.47
持有待售资产		5,048,29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894,008.40	23,144,737.68
流动资产合计		1,307,933,882.81	1,533,779,46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70,319,096.03	190,499,43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92,345,490.33	440,486,647.4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50,647,815.97	52,887,727.34
固定资产	七、19	1,106,931,387.10	1,128,373,359.58
在建工程	七、20	13,251,957.96	5,718,908.12
工程物资	七、21	2,789,346.63	2,869,861.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46,393,645.52	215,251,099.4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27,526,316.05	27,526,316.0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688,570.35	12,353,9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680,366.91	22,535,04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839,810.80	6,278,28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413,803.65	2,104,780,618.45
资产总计		3,349,347,686.46	3,638,560,0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89,780,753.35	349,892,89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3,839,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51,011,772.43	84,356,211.20
预收款项	七、36	27,895,628.88	2,237,13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946,852.74	9,642,701.40
应交税费	七、38	7,619,933.10	9,026,193.78
应付利息	七、39	12,452,016.65	12,153,38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9,069,349.50	299,827,934.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06,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682,606.65	770,975,72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47,058,600.00	608,589,6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28,315,266.33	25,403,584.74
递延收益	七、51	10,688,828.78	7,854,1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229,723.44	11,417,99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292,418.55	653,265,314.98
负债合计		1,270,975,025.20	1,424,241,03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7,652,825.06	265,965,24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910,000.00	-5,115,424.88
专项储备	七、59	1,879,170.85	64,340.69
盈余公积		82,747,697.31	82,747,697.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3,328,990.24	451,932,10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670,840.46	2,007,746,116.85
少数股东权益		285,701,820.80	206,572,92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372,661.26	2,214,319,0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347,686.46	3,638,560,080.07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29,737.27	53,976,90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9,051.75	859,55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210,538.56	8,261,201.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31,475,576.07	102,737,981.7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75.88	5,793,283.57
流动资产合计		413,304,679.53	171,628,92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00,000.00	41,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83,833,686.48	2,218,255,892.59
投资性房地产			106,457,923.16
固定资产		1,346,745.71	1,471,070.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4,967.42	87,6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4,140.08	4,711,3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679.25	8,2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388,218.94	2,381,098,881.07
资产总计		2,468,692,898.47	2,552,727,80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04,869.88	1,457,423.15
应交税费		116,965.44	274,419.18
应付利息		11,840,500.00	11,840,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908.96	65,316,779.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06,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842,544.28	78,889,02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7,058,600.00	608,589,6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028,600.00	608,589,600.00
负债合计		630,871,144.28	687,478,62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477,448.61	132,557,00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47,697.31	82,747,697.31
未分配利润		395,534,451.27	437,792,32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821,754.19	1,865,249,18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692,898.47	2,552,727,806.19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4,605,604.46	758,513,280.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66,217,820.30	641,816,86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01,798.38	2,893,898.66
销售费用	七、63	8,080,068.28	8,630,950.17
管理费用	七、64	69,277,224.50	80,356,179.09
财务费用	七、65	42,748,915.34	35,102,36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50,879,777.66	-10,286,97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90,097,180.88	7,118,29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162,553.30	-37,685,31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589,656.22	29,492.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	6,714,599.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199,727.94	52,796,116.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707,711.77	12,175,160.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1,266,721.63	1,715,99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58,737.80	63,255,282.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9,944,014.55	25,187,49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02,752.35	38,067,79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8,702,752.35	38,067,792.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98,394.39	38,067,792.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357.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8,702,752.35	38,067,792.26
1. 少数股东损益		17,778,838.90	13,404,758.3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1,591.25	24,663,03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20,025,424.88	-20,154,774.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5,424.88	-20,154,774.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25,424.88	-20,154,774.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25,424.88	-20,154,774.0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677,327.47	17,913,0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456,166.37	4,508,25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8,838.90	13,404,75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380,720.74	1,013,513.51
减：营业成本		106,457,923.16	781,229.06
税金及附加		1,294,464.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117,388.38	21,321,540.65
财务费用		34,588,028.07	36,049,065.57
资产减值损失		9,099.32	16,63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9,507,587.18	90,122,3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4.6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78,595.13	32,954,116.9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30,028.77	33,454,116.94
减：所得税费用		3,606,320.75	-8,295,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6,349.52	41,749,11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6,349.52	41,749,11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1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10,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91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6,349.52	41,749,11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134,485.42	871,846,02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7,592.28	5,267,9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106,135,937.84	119,781,2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78,015.54	996,895,20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793,100.44	665,103,91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07,175.00	78,858,18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53,652.98	66,683,17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355,597,211.34	84,648,7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951,139.76	895,294,0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59,245.86	92,691,54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8,280.04	5,316,70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72,822.30	16,089,960.76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74,27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44,621.03	114,098,21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67,767.82	244,431,76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35,443.60	56,174,428.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7,93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4)	82,057.48	41,238,42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85,268.90	344,062,5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647.87	-229,964,34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195,428,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65,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830,389.07	439,870,707.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230,389.07	635,299,08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269,537.94	315,050,37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07,976.35	66,042,91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21,719.71	15,332,85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5,7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77,514.29	386,878,28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7,125.22	248,420,80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2,370.85	640,36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3,268.16	120,697,9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47,414.03	528,049,4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354,145.87	648,747,414.03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31,038.50	764,830,2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6,038.50	764,830,22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6,569.80	12,467,9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7,614.43	5,926,03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87,267.94	765,219,3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11,452.17	783,613,3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5,413.67	-18,783,1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2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27,397.17	126,936,67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621,02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48,797.17	127,557,70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290.24	114,039,63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8,992,9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47,290.24	163,032,5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01,506.93	-35,474,89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78,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78,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0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43,259.70	47,965,74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3,259.70	137,853,7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3,259.70	-7,775,36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7,166.44	-62,033,35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6,903.71	116,010,25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9,737.27	53,976,903.71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5,965,243.67		-5,115,424.88	64,340.69	82,747,697.31		451,932,103.06	206,572,926.12	2,214,319,042.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00				265,965,243.67		-5,115,424.88	64,340.69	82,747,697.31		451,932,103.06	206,572,926.12	2,214,319,04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581.39		20,025,424.88	1,814,830.16			-238,603,112.82	79,128,894.68	-135,946,38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25,424.88				-226,481,591.25	17,778,838.90	-188,677,32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38,915.51	75,238,915.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684,020.00	96,684,0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445,104.49	-21,445,104.49
(三) 利润分配										-12,121,521.57	-12,121,719.71	-24,243,24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21,521.57	-12,121,719.71	-24,243,241.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361.88							-122,361.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361.88							-122,361.88
(五) 专项储备							1,814,830.16					1,814,830.16
1. 本期提取							4,025,085.79					4,025,085.79
2. 本期使用							2,210,255.63					2,210,255.63
(六) 其他					1,809,943.27						-1,767,140.02	42,803.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7,652,825.06	14,910,000.00	1,879,170.85	82,747,697.31		213,328,990.24	285,701,820.80	2,078,372,661.2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1,574,157.00				156,329,009.98		15,039,349.13	35,773.07	78,572,785.62		443,535,986.95	143,917,715.57	2,029,004,7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1,574,157.00				156,329,009.98		15,039,349.13	35,773.07	78,572,785.62		443,535,986.95	143,917,715.57	2,029,004,7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8,000.00				109,636,233.69		-20,154,774.01	28,567.62	4,174,911.69		8,396,116.11	62,655,210.55	185,314,26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4,774.01				24,663,033.95	13,404,758.31	17,913,01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8,000.00				109,191,889.44							65,350,000.00	195,119,889.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578,000.00				109,191,889.44							65,350,000.00	195,119,88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4,911.69		-16,090,653.26	-15,332,855.34	-27,248,596.9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4,911.69		-4,174,911.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15,741.57	-15,332,855.34	-27,248,596.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567.62					28,567.62
1. 本期提取							5,590,924.20					5,590,924.20
2. 本期使用							5,562,356.58					5,562,356.58
（六）其他				444,344.25						-176,264.58	-766,692.42	-498,612.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265,965,243.67		-5,115,424.88	64,340.69	82,747,697.31		451,932,103.06	206,572,926.12	2,214,319,042.97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132,557,007.24				82,747,697.31	437,792,322.36	1,865,249,18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152,157.00				132,557,007.24				82,747,697.31	437,792,322.36	1,865,249,18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58.63		14,910,000.00			-42,257,871.09	-27,427,42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10,000.00			-30,136,349.52	-15,226,34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21,521.57	-12,121,521.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21,521.57	-12,121,521.5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361.88						-122,361.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361.88						-122,361.8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2,803.25						42,803.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132,477,448.61		14,910,000.00		82,747,697.31	395,534,451.27	1,837,821,754.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1,574,157.00				22,920,773.55				78,572,785.62	412,133,858.68	1,705,201,57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1,574,157.00				22,920,773.55				78,572,785.62	412,133,858.68	1,705,201,57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8,000.00				109,636,233.69				4,174,911.69	25,658,463.68	160,047,60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49,116.94	41,749,11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8,000.00				109,191,889.44						129,769,889.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578,000.00				109,191,889.44						129,769,88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4,911.69	-16,090,653.26		-11,915,741.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4,911.69	-4,174,911.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15,741.57		-11,915,741.5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4,344.25						444,344.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152,157.00				132,557,007.24			82,747,697.31	437,792,322.36		1,865,249,183.91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总部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8 号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 27-28 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性质：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一个，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减少一个，长江航运 2017 年 3 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③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 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 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 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 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则不应将其确认, 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继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继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	5.2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机器设备类				

①通用设备				
A. 机械设备		14	3	6.93
B. 动力设备		18	3	5.39
C. 传导设备		28	3	3.46
②专用设备		14	3	6.93
2、房屋建筑物				
①生产用房				
A. 一般生产用房		40	3	2.43
B. 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3	3.88
C.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	3	6.47
②非生产用房		45	3	2.16
③建筑物		25	3	3.88
3、电子设备类				
①自动化仪器		12	3	8.08
②电子计算机		10	3	9.7
4、运输设备				
①运输起重设备		12	3	8.08
②营运车辆		10	3	9.7
5、办公设备		5	3	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码头仓储收入

码头仓储收入主要包括管道运输收入（码头装卸收入）和仓储收入两部分。

①管道运输收入（码头装卸收入）是指公司利用码头和输送管道，为公司客户或其他仓储企业将化工品从货轮输送到公司储罐或其他仓储企业储罐所取得的服务收入，包括公司为其提供货船停泊、货物接卸服务并收取的停泊费、码头装卸费总和。

公司与客户或其他仓储企业事先签订书面合同。每次货轮靠泊公司码头，公司完成接卸任务后，公司根据测定的装卸量及时递交客户或其他仓储企业确认，公司每月按照经客户或其他仓储企业确认的装卸量汇总后编制结算单，根据结算单的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并开具发票递交客户或其他仓储企业。

②仓储收入

仓储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包括仓储、保管和出库等一揽子仓储物流服务，并统一计价收取上述各个环节的综合费用。

公司根据计费标准与客户事先签订书面合同。每月按客户存储量、存储时间以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编制结算单及时递交客户确认，公司将经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汇总确认当月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2) 代理业务收入

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采购收入和代理销售收入两部分。

①代理采购收入：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委托方进口采购前，与委托方签订代理进口采购协议，同时包括代理销售条款，与委托方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议中对代理进口费率和代理销售费率（如有）进行了约定。代理采购任务完成后，公司控制货权，在公司开出的信用证到期付汇前，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公司向委托方出具结算单，经委托方确认后，公司向委托方开具代理费发票，委托方向公司支付代理进口采购货款及代理费，公司向委托方转移货权并确认代理采购收入。

②代理销售收入：如果委托方指定公司向特定的客户交付货权，即为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向委托方出具结算单，经委托方确认后，客户向公司付款或出具经银行承兑的信用证，公司向委托方开具代理费发票，委托方向公司支付进口代理费及销售代理费，公司向委托方退还货款溢价或者不足部分由委托方支付，公司向委托方指定的客户转移货权并确认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的收入。

3) 运输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前，与委托方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获得委托方指定的接货方对货物签收意见后，公司根据运输合同金额、货物签收意见编制结算单，经委托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以及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减少6,714,599.16 其他收益 增加6,714,599.16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19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获得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JF20143216000002，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税率按15%缴纳。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47号、财税【2016】36号文件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已办理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387.99	155,996.78
银行存款	459,132,615.58	510,707,600.65
其他货币资金	130,785,585.81	138,555,215.60
合计	590,027,589.38	649,418,813.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2,948.35	384,347.39

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36号文件，冻结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账号为489758222152的人民币存款673,443.51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191,981.34	407,558,984.6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87,191,981.34	407,347,634.66
其他		211,350.00
合计	187,191,981.34	407,558,984.66

其他说明：

期初的衍生金融资产 211,350.00 元为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期初甲醇商品期货合约对应的套期工具浮盈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90,269.98	2,578,806.2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590,269.98	2,578,806.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226.36	29.24	663,423.61	10.77	5,497,802.75	44,621,760.70	60.52	701,884.14	1.57	43,919,876.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9,109.18	68.68	878,297.03	5.97	13,840,812.15	28,898,350.87	39.19	1,689,728.10	5.85	27,208,62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349.28	2.08	444,349.28	100.00		210,571.38	0.29	210,571.38	100.00	
合计	21,324,684.82	/	1,986,069.92	/	19,338,614.90	73,730,682.95	/	2,602,183.62	/	71,128,499.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5,503,306.06	5,503.31	0.10	未承兑信用证回收风险低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657,920.30	657,920.30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6,161,226.36	663,423.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586,702.38	654,508.52	5.20
1 年以内小计	12,586,702.38	654,508.52	5.20
1 至 2 年	1,966,169.39	157,293.55	8.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6,237.41	66,494.96	40.00
合计	14,719,109.18	878,297.03	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233,777.90	233,777.90	100.00	回收风险大
张家港保税区灵海贸易有限公司	210,571.38	210,571.38	100.00	回收风险大
合计	444,349.28	444,349.2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16,113.7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306.06	25.81	1 年以内	286,171.92
郑州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3,505,455.86	16.44	1 年以内	182,283.70
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018.50	16.03	1 年以内	177,788.96
宝生时代包装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280.79	9.51	1 年以内、1-2 年	151,569.15
东营益洲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51.56	3.12	1 年以内	34,645.08
合计		15,122,312.77	70.91		832,458.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70,569.65	98.42	6,944,873.45	99.14
1 至 2 年	13,137.47	0.42	24,276.75	0.3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6,040.00	1.16	36,040.00	0.51
合计	3,119,747.12	100.00	7,005,190.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23,976.47	26.41%	1 年以内	预付 2018 年房租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64,977.50	24.5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49.00	7.56%	1 年以内	预付 2018 年软件服务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742.11	6.76%	1 年以内	预付 2018 年财产保险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10.32	5.85%	1 年以内	预付 2018 年财产保险费
合计		2,218,05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845,212.05	95.07	9,225,495.99	2.53	355,619,716.06	234,101,803.02	98.48	9,096,550.77	3.89	225,005,252.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42,860.54	4.78	972,932.12	5.30	17,369,928.42	2,921,827.26	1.23	207,837.54	7.11	2,713,98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595.96	0.15	562.60	0.10	562,033.36	687,107.12	0.29	687,107.12	100.00	
合计	383,750,668.55	/	10,198,990.71	/	373,551,677.84	237,710,737.40	/	9,991,495.43	/	227,719,241.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	8,869,520.29	8,869,520.29	100.00	收回风险大
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5,913,414.58	45,913.41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连云港吉鑫化工有限公司	1,196,000.00	1,196.00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日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64,057.42	11,864.06	0.10	未承兑信用证
浙江赞成金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975,068.51	5,975.07	0.10	未承兑信用证
ME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5,985,157.31	5,985.16	0.10	未承兑信用证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674,089.34	5,674.09	0.10	未承兑信用证
HONGKONG ZHONGTUO INDUSTRY LIMITED	6,012,150.68	6,012.15	0.10	未承兑信用证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11,952,228.74	11,952.23	0.10	未承兑信用证
中国传统食品公司	5,782,767.00	5,782.77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江阴市得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41,797.00	63,941.80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同辉融资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6,683,579.04	136,683.58	0.10	代收代付
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9,197.87	8,939.20	0.10	代理货款
上海绿地宝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67,571.32	4,967.57	0.10	代理货款
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97,729.80	2,297.73	0.10	代理货款
嘉兴金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333,334.20	13,333.33	0.10	代理货款
江苏恒信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1,212.42	3,201.21	0.10	代收代付
张家港保税区巨佳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7,213.40	2,317.22	0.10	代收代付
张家港保税区巨佳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9,030.10	8,269.03	0.10	代理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骏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070.58	518.07	0.10	代理货款
江苏恒信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8,603.30	5,998.60	0.10	代理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4,373,189.15	4,373.19	0.10	代理货款
天津帝通商贸有限公司	780,230.00	780.23	0.10	代理货款
合计	364,845,212.05	9,225,495.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001,168.54	936,060.76	5.20
1 年以内小计	18,001,168.54	936,060.76	5.20
1 至 2 年	311,892.00	24,951.36	8.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9,800.00	11,920.00	40.00
合计	18,342,860.54	972,932.12	5.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骏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889.68	226.89	0.10	代收代付
天津帝通商贸有限公司	335,706.28	335.71	0.10	代收代付
合计	562,595.96	562.60	0.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4,063.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6,56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货款	364,845,212.05	230,291,271.21
期货平台结算保证金		4,425,300.00
其他往来款	18,905,456.5	2,994,166.19
合计	383,750,668.55	237,710,73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辉融资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136,683,579.04	1年以内	35.62	136,683.58
江阴市得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63,941,797.00	1年以内	16.66	63,941.80
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45,913,414.58	1年以内	11.96	45,913.41
嘉兴金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13,333,334.20	1年以内	3.47	13,333.33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货款	11,952,228.74	1年以内	3.12	11,952.23
合计	/	271,824,353.56	/	70.83	271,824.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2,345.94		2,482,345.94	3,092,473.37		3,092,473.37
库存商品	80,870,719.57	38,765.11	80,831,954.46	142,132,715.10		142,132,715.10
在途物资	2,857,397.75		2,857,397.75			
合计	86,210,463.26	38,765.11	86,171,698.15	145,225,188.47		145,225,188.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765.11				38,765.11
合计		38,765.11				38,765.1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29 辆待出售车辆	5,048,295.70	5,985,700.00	937,404.30	1 年以内
合计	5,048,295.70	5,985,700.00	937,404.3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7,800,000.00	
现金利		494,517.29
待抵扣增值税	20,094,008.40	22,650,220.39
合计	27,894,008.40	23,144,737.68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219,699,997.49	49,380,901.46	170,319,096.03	190,499,430.99		190,499,430.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91,699,997.49	49,380,901.46	142,319,096.03	123,179,430.99	123,179,430.99
按成本计量的	28,000,000.00		28,000,000.00	67,320,000.00	67,320,000.00
合计	219,699,997.49	49,380,901.46	170,319,096.03	190,499,430.99	190,499,430.9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1,819,997.49		171,819,997.49
公允价值	142,319,096.03		142,319,096.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880,000.00		19,88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49,380,901.46		49,380,901.46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20,000.00		41,820,000.00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67,320,000.00	3,000,000.00	42,320,000.00	28,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49,380,901.46		49,380,901.4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9,380,901.46		49,380,901.46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9,380,901.46		49,380,901.46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	2,470,			-16,419						2,454,	

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3.80			.30					014.50	
小计	2,470,433.80			-16,419.30					2,454,014.50	
二、联营企业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697,727.31			-49,026,684.97		-122,361.88			82,548,680.46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306,318,486.30			981,505.82		42,803.25			307,342,795.37	
小计	438,016,213.61			-48,045,179.15		-79,558.63			389,891,475.83	
合计	440,486,647.41			-48,061,598.45		-79,558.63			392,345,490.3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63,761.85	10,993,454.79		53,557,21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512.13		512,512.13
(1) 外购		512,512.13		512,512.1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1,097.80			611,097.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611,097.80			611,097.80
4. 期末余额	41,952,664.05	11,505,966.92		53,458,630.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9,554.90	109,934.40		669,48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5,785.74	1,025,539.96		2,141,325.70
(1) 计提或摊销	1,115,785.74	732,381.24		1,848,166.98
(2) 其他		293,158.72		293,15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5,340.64	1,135,474.36		2,810,81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77,323.41	10,370,492.56		50,647,815.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004,206.95	10,883,520.39		52,887,727.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5,903,422.18	203,105,103.37	31,187,769.28	9,733,852.04	9,105,398.06	1,439,035,54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09,153.02	7,549,225.22	4,854.37	826,283.78	244,218.54	58,733,734.93
(1) 购置	49,320,571.53	894,960.52	4,854.37	826,283.78	244,218.54	51,290,888.74
(2) 在建工程转入	788,581.49	6,654,264.70				7,442,846.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33.18	332,457.78	20,254,187.59	626,932.62	309,296.97	21,623,708.14
(1) 处置或报废	100,833.18	332,457.78	3,354,390.39	532,364.96	145,615.15	4,465,661.46
(2) 其他			16,899,797.20	94,567.66	163,681.82	17,158,046.68
4. 期末余额	1,235,911,742.02	210,321,870.81	10,938,436.06	9,933,203.20	9,040,319.63	1,476,145,571.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189,385.07	49,161,265.49	15,753,693.69	3,473,010.38	5,084,830.72	310,662,18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56,680.75	14,409,992.43	2,898,210.91	1,283,288.10	1,165,366.75	72,213,538.94
(1)	52,456,680.75	14,409,992.43	2,898,210.91	1,283,288.10	1,165,366.75	72,213,538.94

计提	5	3	1	10	75	4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95.23	205,034.14	12,688,260.49	515,652.73	194,297.08	13,661,539.67
(1) 处置或报废	58,295.23	205,034.14	2,684,570.90	483,003.21	135,874.38	3,566,777.86
(2) 其他			10,003,689.59	32,649.52	58,422.70	10,094,761.81
4. 期末余额	289,587,770.59	63,366,223.78	5,963,644.11	4,240,645.75	6,055,900.39	369,214,184.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6,323,971.43	146,955,647.03	4,974,791.95	5,692,557.45	2,984,419.24	1,106,931,38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948,714,037.11	153,943,837.88	15,434,075.59	6,260,841.66	4,020,567.34	1,128,373,359.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45,318.08	40,694,329.02	1,450,989.06
机器设备	7,414,544.24	7,191,562.02	222,982.22
运输设备	525,792.57	510,018.79	15,773.78

电子设备	660,199.62	640,121.91	20,077.71
办公设备	2,464,268.46	2,390,340.39	73,928.07
合计	53,210,122.97	51,426,372.13	1,783,750.84

(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1,944.92	203,027.88	1,398,917.04
合计	1,601,944.92	203,027.88	1,398,917.04

说明：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02-1号、（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36号文件，查封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位于青山镇滨江村的产权证名为青山（2014）000875号的房产。涉及肖菲诉讼案件的查封时间为两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并执行完毕；涉及于荣祥诉讼案件一审诉讼期间的查封已失效，二审诉讼期间，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查封期间2017年4月24日-2020年4月23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693,957.96	442,000.00	13,251,957.96	6,160,908.12	442,000.00	5,718,908.12
合计	13,693,957.96	442,000.00	13,251,957.96	6,160,908.12	442,000.00	5,718,908.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库区新增汽车装车栈台工程	10,000,000.00	28,301.89	225,368.73			253,670.62	2.54	2.54				自筹资金
尾气回收工程	1,300,000.00	7,689.54	1,111,111.12			1,118,800.66	99.00	99.00				自筹资金

新建 3 号罐区	60,000,000.00	704,023.11	8,747,919.64			9,451,942.75	15.75	25.00				自筹资金
储罐内浮盘	1,100,000.00	58,672.22	856,733.67			915,405.89	83.22	30.00				自筹资金
1 号罐区紧急切断系统	1,150,000.00	937,360.74				937,360.74	81.51	95.00				自筹资金
(南扩)围墙工程	43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3.26	90.00				自筹资金
生产辅房、门卫及地磅房	3,000,000.00		6,523.02			6,523.02	0.22	0.22				自筹资金
4#库区工艺管线改造	2,358,000.00	1,886,001.77	129,217.49	2,015,219.26			85.46	100.00				自筹资金
7#罐区改造	500,000.00		370,688.50			370,688.50	74.14	50.00				自筹资金
港区储罐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	5,000,000.00		4,898,300.18	4,898,300.18			97.97	97.97				自筹资金
合计	84,838,000.00	3,622,049.27	16,445,862.35	6,913,519.44		13,154,392.1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2,789,346.63	2,869,861.62
合计	2,789,346.63	2,869,861.62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362,183.07	8,673,826.40	259,036,00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23,547.12	647,443.49	37,770,990.61
(1) 购置	37,123,547.12	647,443.49	37,770,990.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329.73	200,329.73
(1) 处置			
(2) 其他		200,329.73	200,329.73
4. 期末余额	287,485,730.19	9,120,940.16	296,606,670.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143,107.19	3,641,802.81	43,784,9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9,281.65	1,672,694.64	6,771,976.29
(1) 计提	5,099,281.65	1,672,694.64	6,771,97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158.72	50,702.74	343,861.46
(1) 处置			
(2) 其他	293,158.72	50,702.74	343,861.46
4. 期末余额	44,949,230.12	5,263,794.71	50,213,024.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536,500.07	3,857,145.45	246,393,64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0,219,075.88	5,032,023.59	215,251,099.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682,800.00	2,078,748.36	18,604,051.64
合计	20,682,800.00	2,078,748.36	18,604,051.64

说明：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02-1号、（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36号文件，查封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仪国用（2014）第2303、2304、2305的土地使用权。涉及肖菲诉讼案件的查封时间为两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并执行完毕；涉及于荣祥诉讼案件一审诉讼期间的查封已失效，二审诉讼期间，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查封期间2017年4月24日-2020年4月23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6,991,698.31			16,991,698.3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6,172,536.53			6,172,536.53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2,081.21			4,362,081.21
合计	27,526,316.05			27,526,316.0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华泰化工整体为一个资产组合，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估算。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为：

- ①未来五年销售保持不变
- ②未来五年的毛利率 51.95% - 52.07%
- ③超过五年预测期的现金流保持不变
- ④折现率 9.12%

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华泰化工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并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泰化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与公司测试结果基本一致：华泰化工的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1,296.52 万元，高于华泰化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 37,819.42 万元，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扬州石化整体为一个资产组合，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估算。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为：

- ①未来五年销售年增长率 1%-5%
- ②未来五年的毛利率 40.09% - 40.50%
- ③超过五年预测期的现金流保持不变
- ④折现率 9.12%

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扬州石化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并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石化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 8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与公司测试结果基本一致：扬州石化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0,033.32 万元，高于扬州石化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 9,875.36 万元，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际”）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为一个资产组合，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估算。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为：

- ①未来五年销售年增长率 3%-6%
- ②未来五年的毛利率 73.22% - 76.46%
- ③超过五年预测期的现金流保持不变
- ④折现率 9.12%

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长城国际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并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城国际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 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与公司测试结果基本一致：长城国际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890.04 万元，高于长城国际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 1,835.64 万元，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饰装修费	4,940,039.88	7,569.81	1,439,138.84		3,508,470.85
改造工程款	7,027,675.22	946,328.21	2,047,707.17		5,926,296.26
压力管道检测费	386,222.28		132,419.04		253,803.24
合计	12,353,937.38	953,898.02	3,619,265.05		9,688,570.3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31,409.17	4,802,634.99	12,006,621.15	2,828,736.76
预提费用	7,400,000.47	1,110,000.07	3,988,582.78	598,287.42
职工教育经费	2,415,282.10	362,292.32	2,488,939.04	373,34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2,448.16	238,11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套期工具)			3,839,260.00	959,8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0,566.48	1,705,141.62
未弥补亏损	33,621,758.08	8,405,439.53	63,326,458.86	15,831,614.72
合计	68,468,449.82	14,680,366.91	93,422,876.47	22,535,04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038,893.76	8,259,723.44	33,761,986.32	8,440,49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80,000.00	4,970,000.00	4,023,799.60	1,005,9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工具)			211,350.00	52,837.50
存货(被套期项目)			7,674,851.54	1,918,712.88
合计	52,918,893.76	13,229,723.44	45,671,987.46	11,417,996.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716.84	269,651.35
可抵扣亏损	41,895,721.89	14,491,727.90
合计	42,159,438.73	14,761,379.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517,255.11	
2018 年	573,276.42	573,276.42	
2019 年	1,210,374.17	18,278,241.07	
2020 年	9,961,906.38	21,052,450.86	
2021 年	13,548,903.97	13,545,688.13	

2022 年	142,288,426.60		
合计	167,582,887.54	57,966,911.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仓库款及契税		5,343,222.86
预付设备、工程款	6,839,810.80	935,059.22
合计	6,839,810.80	6,278,282.08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9,780,753.35	349,892,896.82
合计	89,780,753.35	349,892,896.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系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口押汇贷款 39,780,753.35 元以及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定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39,26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839,260.00
其他		
合计		3,839,260.00

其他说明：

期初金额 3,839,260.00 元为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期初对苯二甲酸商品期货合约对应的套期工具浮亏。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043,051.84	62,146,693.29
1年以上	19,968,720.59	22,209,517.91
合计	51,011,772.43	84,356,211.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362,572.28	1,895,307.04
1年以上	533,056.60	341,831.83
合计	27,895,628.88	2,237,138.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88,818.66	70,686,611.03	71,357,963.94	8,817,46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882.74	3,963,445.74	3,987,941.49	129,386.99
合计	9,642,701.40	74,650,056.77	75,345,905.43	8,946,852.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6,474.38	59,780,142.59	60,327,505.03	6,009,111.94
二、职工福利费	71,000.00	4,526,852.44	4,597,852.44	
三、社会保险费	78,075.23	2,171,148.21	2,182,423.01	66,800.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342.75	1,687,321.52	1,691,499.13	55,165.14
工伤保险费	15,284.35	384,348.50	391,059.64	8,573.21
生育保险费	3,448.13	99,478.19	99,864.24	3,062.08
四、住房公积金	12,668.00	3,282,801.00	3,285,505.00	9,9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0,601.05	925,666.79	964,678.46	2,731,589.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88,818.66	70,686,611.03	71,357,963.94	8,817,465.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052.35	3,775,784.03	3,795,523.41	126,312.97
2、失业保险费	7,830.39	116,876.63	121,633.00	3,074.02
3、企业年金缴费		70,785.08	70,785.08	
合计	153,882.74	3,963,445.74	3,987,941.49	129,38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4,334.35	941,447.1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159,021.17	6,340,734.53
个人所得税	480,152.53	337,68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71.81	50,092.40
房产税	930,992.75	671,910.96
土地使用税	604,272.34	597,746.12
教育费附加	68,171.81	50,632.32
其他	234,816.34	35,944.51
合计	7,619,933.10	9,026,193.78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479.17	
企业债券利息	8,894,700.00	8,894,6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2,037.48	312,985.97
企业中期票据利息	2,945,800.00	2,945,800.00
合计	12,452,016.65	12,153,385.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3,281,081.19	292,691,990.75
1年以上	5,788,268.31	7,135,943.33
合计	259,069,349.50	299,827,934.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戴铂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2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2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2,095,950.67	54,293,472.51
代理货款	192,979,505.61	232,732,853.87
其他往来款	13,993,893.22	12,801,607.70
合计	259,069,349.50	299,827,934.08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3,300.00	1 年以内	16.57
POINTER INVESTMENT (H. K) LTD	非关联方	35,535,900.65	1 年以内	13.72
科固集团 KOCO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22,659,527.06	1 年以内	8.75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2,470,814.74	1 年以内	4.81
CHARM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1,907,916.93	1 年以内	4.60
GREEN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1,683,149.60	1 年以内	4.51
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1,432,174.90	1 年以内	4.41
BESTWIN 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11,004,796.66	1 年以内	4.25
江阴市得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1,394.00	1 年以内	3.60
XINFENGMING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6,159,851.24	1 年以内	2.38
合计		175,128,825.78		67.6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4,906,3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64,906,3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系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从2017年6月9日到7月3日陆续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取得借款2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用于支付并购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还款9000万元，剩余借款15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于2020年6月1日到期，4000万元于2019年6月1日到期，1000万元2019年12月2日到期，借款年利率5.22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47,058,600.00	608,589,600.00
合计	347,058,600.00	608,589,6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张保税MTN001	100.00	2015年10月29日	5年	350,000,000.00	345,944,000.00		16,800,000.00	1,114,600.00	16,800,000.00	347,058,600.00
合计	/	/	/	350,000,000.00	345,944,000.00		16,800,000.00	1,114,600.00	16,800,000.00	347,058,600.00

说明：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3保税债）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6年5月23日，公司通过银行存款一次性赎回8,410.30万元，面值由35,000.00万元减为26,589.70万元。

本期将13保税债264,906,300.00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3 保税债）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银行存款一次性赎回 8,410.30 万元，面值由 35,000.00 万元减为 26,589.70 万元。

本期将 13 保税债 264,906,300.00 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5,403,584.74	28,315,266.33	详见附注十四、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合计	25,403,584.74	28,315,266.3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54,133.38	3,551,200.00	716,504.60	10,688,828.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结转当期损益部分
合计	7,854,133.38	3,551,200.00	716,504.60	10,688,828.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9#罐区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852,083.27		185,000.00		2,667,083.27	与资产相关
1#罐区改建项目工程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3,076,501.01		180,087.89		2,896,413.12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服务业引导资金	481,034.46		20,689.68		460,344.78	与资产相关
收到戴铂工程补助款		3,551,200.00	53,092.16		3,498,107.84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补助款	784,990.93		238,349.16		546,641.77	与资产相关
31.58 万立方米储罐	491,666.68		24,999.96		466,666.72	与资产相关
VOC 治理工程	167,857.04		14,285.76		153,571.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54,133.39	3,551,200.00	716,504.61		10,688,828.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6,215,875.42			266,215,875.42
其他资本公积	-250,631.75	1,767,140.02	79,558.63	1,436,949.64
合计	265,965,243.67	1,767,140.02	79,558.63	267,652,82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签署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后公司对外服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54%，调增资本公积1,764,265.20元；2017年2月22日，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缴付对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60万元，2017年7月4日，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15%股份，经认缴出资及受让股权后，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66%，调增资本公积2,874.82元；两项合计调增1,767,140.02元。本期公司对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权益法减少资本公积122,361.88元，公司对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权益法增加资本公积42,803.25元，两项合计调减79,558.63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5,424.88	25,140,849.76	5,115,424.88		20,025,424.88		14,910,000.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15,424.88	25,140,849.76	5,115,424.88		20,025,424.88		14,9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5,424.88	25,140,849.76	5,115,424.88		20,025,424.88		14,91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340.69	4,100,324.77	2,285,494.61	1,879,170.85
合计	64,340.69	4,100,324.77	2,285,494.61	1,879,17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共计 4,100,324.77 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710,309.04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379,117.44 元，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0,898.29 元。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共计 2,285,494.61 元，其中扬州石化公司 709,680.66 元，长江国际公司 1,500,574.97 元，扬子江运输公司 75,238.98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893,772.85			79,893,772.85
任意盈余公积	2,853,924.46			2,853,924.4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2,747,697.31		82,747,697.31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932,103.06	443,535,98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932,103.06	443,535,98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81,591.25	24,663,03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4,911.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21,521.57	11,915,741.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6,264.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328,990.24	451,932,103.0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014,438.45	861,042,839.07	835,618,059.01	639,819,992.73
其他业务	7,526,229.31	5,174,981.23	6,228,867.07	1,996,875.12
合计	1,048,540,667.76	866,217,820.30	841,846,926.08	641,816,867.8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94,88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221.84	956,935.80
教育费附加	994,248.59	941,717.09
资源税		
房产税	2,994,680.50	
土地使用税	1,304,018.1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及其他	1,104,629.32	360.63
合计	7,401,798.38	2,893,898.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915,905.75	4,508,571.83
社保公积金	353,252.85	417,627.62
招待费	1,164,245.47	1,274,766.97
折旧费	20,839.41	1,220,711.58
劳保费	332,241.60	427,404.58
差旅费	405,064.59	204,505.74
汽车费用	215,656.75	201,746.19
广告费	426,282.95	251,313.67
办公费	109,065.25	110,393.08
其他费用	1,137,513.66	13,908.91
合计	8,080,068.28	8,630,950.1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9,429,649.07	24,813,928.84
社保公积金	3,945,925.76	3,372,294.67
福利费	2,702,538.66	3,057,540.31
租赁费	1,783,119.55	13,644,745.25
无形资产摊销	6,761,746.84	6,735,853.36
税费		3,970,847.06
业务招待费	3,269,964.07	3,515,422.54
折旧费	5,484,063.17	3,205,827.77
劳保用品费	1,570,833.90	2,590,149.27
办公费	2,015,836.25	2,392,092.98
中介机构费用	2,846,246.94	2,338,316.98
汽车费用	2,008,158.22	2,077,899.17
差旅费	1,108,815.48	1,156,305.06
日杂品费	408,608.42	483,882.81
科研专项经费	774,782.82	
软件维护费	471,698.10	
其他费用	4,695,237.25	7,001,073.02
合计	69,277,224.50	80,356,179.0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660,711.25	43,251,523.03

减：利息收入	-5,056,703.25	-5,367,094.03
手续费支出	1,531,097.02	1,739,228.92
汇兑损失	17,012,094.82	82,617.79
减：汇兑收益	-19,398,284.50	-4,523,582.00
其他		-80,331.88
合计	42,748,915.34	35,102,361.8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7,700.82	-4,420,464.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765.11	-5,866,512.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380,901.46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47,811.9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0,879,777.66	-10,286,977.1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97,180.88	7,118,293.0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6,941.54	4,046,94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0,097,180.88	7,118,293.0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明细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6,050,239.34	3,071,351.48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6,050,239.34	3,071,351.48
2. 套期工具	-4,046,941.54	4,046,941.54
(1)非有效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4,046,941.54	4,046,941.54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6,941.54	4,046,941.54
(2)有效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		
存货公允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39,260.00	3,839,260.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39,260.00	-3,839,260.00
合计	-90,097,180.88	7,118,293.02

其中公允价值套期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本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①	本期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②	本期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①+②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④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⑤	累计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⑥=④+⑤
精对苯二甲酸	商品合约	3,839,260.00	-7,083,657.34	-3,244,397.34	3,839,260.00	-7,083,657.34	-3,244,397.34
甲醇	商品合约	-211,350.00	-591,194.20	-802,544.20	-211,350.00	-591,194.20	-802,544.20
合计		3,627,910.00	-7,674,851.54	-4,046,941.54	3,627,910.00	-7,674,851.54	-4,046,941.5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61,598.45	-44,917,387.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07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93,766.49	1,860,994.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73,304.00	55,27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4,008.37	5,315,801.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8,162,553.30	-37,685,314.66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905,510.50	
政府补助	50,000.00	8,138,758.65	50,000.00
其他收入	657,711.77	2,130,891.76	657,711.77
合计	707,711.77	12,175,160.91	707,71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25,328.02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		1,4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张家港市发展与改革引导基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课题研究费		628,56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财政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形资产运维		329,123.30	与资产相关
9#罐区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1#罐区改建项目工程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180,087.88	与资产相关
购买固定资产		71,134.76	与资产相关
购买无形资产		170,940.07	与资产相关
上海临港财政补助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		18,965.54	与资产相关
防爆油气回收机组专项资金		14,285.76	与资产相关
31.58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		8,333.32	与资产相关
十佳先锋党组织	50,000.00		
合计	50,000.00	8,138,758.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777.88	667,087.86	169,77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777.88	667,087.86	169,777.88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3,600.00	443,800.00	313,600.00
预计负债	20,782,332.27	194,542.03	20,782,332.27
其他	1,011.48	410,564.65	1,011.48
合计	21,266,721.63	1,715,994.54	21,266,721.6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57,977.49	29,950,22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6,037.06	-4,762,733.11
合计	19,944,014.55	25,187,490.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758,737.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189,68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2,236.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9,785.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4,443.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320,217.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8,916.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50,405.1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9,944,014.5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6。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54,648.60	5,367,094.03
赔偿款	466,152.61	724,160.12
政府补助	9,549,294.56	8,010,888.02
其他往来款	69,547,002.72	28,234,722.87
客户保证金	21,518,839.35	77,444,351.69
合计	106,135,937.84	119,781,216.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分别为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业务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净额 2,919,399.10 元；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业务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净额 17,864,728.25 元；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收取郑交所返还客户保证金 600,000.00 元；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 600,0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21,374,379.51	29,209,096.57
销售费用支出	3,717,853.09	2,485,712.49
手续费支出	1,531,097.02	1,739,228.92
其他往来款	74,546,281.42	35,157,830.62
代理业务代垫款项	253,827,600.30	16,042,770.33
客户保证金	600,000.00	14,159.46
合计	355,597,211.34	84,648,798.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客户保证金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郑交所支付的保证金 600,000.00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产生增值税	82,057.48	446,913.30
期货平台保证金		4,425,300.00
期货平台亏损		36,366,210.72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合计	82,057.48	41,238,424.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5,785,000.00
合计		5,78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702,752.35	38,067,79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79,777.66	-10,286,97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29,324.68	65,520,321.05
无形资产摊销	7,504,357.53	7,094,27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9,265.05	3,103,36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340.64	26,00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777.88	611,58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97,180.88	-7,118,293.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01,080.77	42,611,15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62,553.30	37,685,3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4,310.48	-7,385,16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8,273.42	1,594,520.99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53,596.91	-92,502,36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76,818.14	-197,514,55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5,846.09	220,094,14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9,354,145.87	648,747,414.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747,414.03	528,049,457.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3,268.16	120,697,956.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9,354,145.87	648,747,414.03
其中: 库存现金	109,387.99	155,99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8,459,172.07	510,036,20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785,585.81	138,555,215.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354,145.87	648,747,414.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3,443.51	扬州石化诉讼案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98,917.04	扬州石化诉讼案
无形资产	18,604,051.64	扬州石化诉讼案
合计	20,676,412.19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附注七、1，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附注七、19（5），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附注七、25（2）。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565,750.23		67,835,005.68
其中：美元	10,354,504.63	6.5342	67,658,404.16
欧元	3.03	7.8023	23.64
港币	211,242.52	0.8359	176,577.62
加拿大元	0.05	5.2009	0.26
应收账款	842,231.04		5,503,306.06
其中：美元	842,231.04	6.5342	5,503,306.06
其他应收款	29,367,277.02		202,978,976.84
美元	20,624,027.02	6.5342	134,761,517.36
欧元	8,743,250.00	7.8023	68,217,459.48
应付账款	850,500.00		5,557,337.10
美元	850,500.00	6.5342	5,557,337.10
其他应付款	28,634,731.63		188,917,590.45
美元	27,205,406.63	6.5342	177,765,568.00
欧元	1,429,325.00	7.8023	11,152,022.45
短期借款	5,267,426.00		39,780,753.35
美元	1,038,786.00	6.5342	6,787,635.48
欧元	4,228,640.00	7.8023	32,993,117.8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三等奖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防爆油气回收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14,785.76	其他收益	14,785.76
VOCs 综合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5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	24,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6
外管局补助	238,349.16	其他收益	238,349.16
市财政局服务业引导资金	20,689.68	其他收益	20,689.68
戴铂租金补贴	1,223,000.00	其他收益	1,223,000.00
戴铂工程补助款	53,092.16	其他收益	53,092.16
罐区工程	365,087.88	其他收益	365,087.88
2016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	463,400.00	其他收益	463,4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3,804,194.56	其他收益	3,804,194.56
十佳先锋党组织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合计	6,764,599.16		6,764,599.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89,656.22	29,492.45
合计	-589,656.22	29,492.45

2、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三等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			
防爆油气回收设备专项补助资金	14,785.76		与资产相关
VOCs 综合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	24,999.96		与收益相关
外管局补助	238,349.16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服务业引导资金	20,689.68		与收益相关
戴铂租金补贴	1,2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戴铂工程补助款	53,092.16		与资产相关
罐区工程	365,087.8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	463,4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3,804,194.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14,599.1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	转让	2017年3月	工商变更	298,88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1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20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与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51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故2017年3月开始,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还持有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仓储业	90.74	9.26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运输业		100.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仓储业		100.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化工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	香港中環德輔道	化工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仓储业		100.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服务业	54.00		股权收购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	仓储业		54.00	股权收购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化工品贸易		66.0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股利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6.00	14,556,892.03	12,121,719.71	242,048,502.64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66.00	3,221,946.87		43,653,318.16
合计		17,778,838.9	12,121,719.71	285,701,820.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848,329.30	500,784,970.58	563,633,299.88	34,097,953.51	7,705,030.54	41,802,984.05	49,238,045.91	333,498,305.65	382,736,351.56	41,462,485.06	4,348,202.18	45,810,687.24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10,143,567.28	77,064.48	210,220,631.76	81,828,519.51		81,828,519.51	170,285,820.64	47,254.42	170,333,075.06	101,059,103.41		101,059,103.41
合计	272,991,896.58	500,862,035.06	773,853,931.64	115,926,473.02	7,705,030.54	123,631,503.56	219,523,866.55	333,545,560.07	553,069,426.62	142,521,588.47	4,348,202.18	146,869,790.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5,609,723.61	29,673,316.21	29,673,316.21	29,761,378.34	53,814,542.68	27,600,968.76	27,600,968.76	37,457,621.48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7,244,336.65	8,118,140.60	8,118,140.60	-109,419,018.16		106,784.24	106,784.24	-1,688,239.28

合计	82,299, 315.36	36,725, 636.19	36,725, 636.19	-82,549 ,560.22	53,814 ,542.6 8	27,707 ,753.0 0	27,707 ,753.0 0	35,769 ,382.2 0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5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10804.76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7628.40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54%。

2017年2月22日，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缴付对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60万元，2017年7月4日，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15%股份，经认缴出资及受让股权后，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增至6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8,047,6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8,047,600.00	18,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9,811,865.20	18,002,874.82
差额	-1,764,265.20	-2,874.8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64,265.20	-2,874.8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1248室	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1248室	化工品贸易	40.00		权益法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55号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55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	34.77		权益法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北区长江国际港务大厦302室	张家港保税区北区长江国际港务大厦302室	代理业务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5,738,703.79	177,477,599.37	5,704,119.56	95,042,907.16	169,044,737.67	5,093,103.12
非流动资产	704,228,059.21	718,940,305.74	33,018.34	818,407,524.93	872,077,514.99	37,882.15
资产合计	1,109,966,763.00	896,417,905.11	5,737,137.90	913,450,432.09	1,041,122,252.66	5,130,985.27
流动负债	623,091,61	22,038,199	829,108.	339,809,	62,683,7	190,117.

	6.21	.57	88	167.16	29.35	65
非流动负债	273,000,000.00	74,061,072.90		240,000,000.00	181,065,847.16	
负债合计	896,091,616.21	96,099,272.47	829,108.88	579,809,167.16	243,749,576.51	190,117.65
少数股东权益	7,996,539.59			4,890,0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878,607.20			328,751,22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351,442.89	278,270,788.58	2,454,014.50	131,500,489.74	277,246,479.50	2,470,433.81
调整事项	197,237.57	29,072,006.79		197,237.57	29,072,006.79	
--商誉	197,237.57	29,072,006.79		197,237.57	29,072,006.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548,680.46	307,342,795.37	2,454,014.50	131,697,727.31	306,318,486.29	2,470,433.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659,797.44	96,507,096.45	3,228,441.86	27,968,145.23	107,294,756.09	1,237,992.73
净利润	-122,907,130.12	2,822,852.52	-32,838.60	-118,143,493.83	5,592,049.66	-23,992.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907,130.12	2,822,852.52	-32,838.60	-118,143,493.83	5,592,049.66	-23,992.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加拿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加拿大元、港币进行代理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加拿大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美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54,504.63	20,690,818.74
应收账款	842,231.04	6,591,728.54
其他应收款	20,624,027.02	36,282,792.86
应付账款	850,500.00	3,702,390.94
其他应付款	27,205,406.63	45,064,741.64
短期借款	1,038,786.00	4,979,960.00

(续表)

单位：欧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3	1.51
其他应收款	8,743,250.00	3,782,240.86
其他应付款	1,429,325.00	599,300.00
短期借款	4,228,640.00	3,119,750.00

单位：加拿大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5	0.02
其他应收款		2,793,602.75
其他应付款		234,545.00
短期借款		1,115,418.50

单位：港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242.52	224,389.64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或其交易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现期结合的方式，以降低现货合约交易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代理业务存在风险敞口的委托代理存贷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适当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191,981.34			187,191,981.3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191,981.34			187,191,981.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7,191,981.34			187,191,981.3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319,096.03			142,319,096.0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42,319,096.03			142,319,096.03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9,511,077.37			329,511,077.3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活跃市场期末时点的公开报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资本运作与管理	417,000.00	33.83	33.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0%的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4.77%的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的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市长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物业管理	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发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平台手续费		562.34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6,974.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仓储费	268,622.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取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平台手续费收入 562.34 元，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收取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水电费收入 166,974.36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06,411.53	2,191,084.85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8,457,142.88	18,918,571.4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取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租、物业等费用 1,067,470.13 元，收取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用 537,694.28 元，收取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 139,591.98 元，收取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房租、物业费 561,655.14 元，上述费用合计 2,306,411.53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北区，面积为 85,55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为张国用(2007)第 350013 号的土地，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第一至第五年的租金为 1,938.00 万元/年，五年后每三年的租金涨幅不低于 5%，租赁土地地面上的所有建筑物及设施等。2017 年度土地租赁费为 18,457,142.8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00.00	135.60	600.00	48.00
预付账款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23,976.47		514,172.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128.71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21,888.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民事起诉状及相应的民事裁定书,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公司均为第四被告,被告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的诉求人为肖菲和于荣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以下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清单(2014)苏中民初字第0102号:查封公司位于青山镇滨江村的产证名为青山(2014)000875号的房产;查封公司名下仪国用(2014)第2303、2304、2305号的土地,查封期限:2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止。

(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仪征市房管局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青山镇滨江村产证号青山(2014)000875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要求仪征市国土局查封公司名下证号仪国用(2014)第2303、2304、2305的土地使用权。涉及肖菲诉讼案件的查封时间为两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并执行完毕;涉及于荣祥诉讼案件一审诉讼期间的查封已失效,二审诉讼期间,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查封期间2017年4月24日—2020年4月23日。

(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202-1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账户489758222152存款1000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9日。

(4)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489758222152账户的存款1900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9日。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489758222152账户的存款1900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6年4月26日—2017年4月25日。截止到冻结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账户号489758222152的账户存款余额为237,365.08元。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该账户仍处于冻结中,余额为673,443.51元。

对于原告肖菲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055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7年5月19日扬州石化公司已向对方付款17,852,502.96元,案件已执行终结,该案对应的扬州石化公司被查封不动产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措施已经解除,截至报表日公司仍未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冻结通知。长江国际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及协议的担保方发出了关于赔偿股权受让损失的函告,启动追偿程序。

对于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5,248,982元及相应利息,并诉请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截止审计报告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还没有最终判决,该案对应的扬州石化公司被查封不动产和被冻结银行账户仍未解除查封、冻结,公司与本案件代理律师测算案件预计损失金额为28,315,266.33元,并确认了预计负债。

但公司签订的《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明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仪征国华设立抵押登记的资产所设立的抵押登记已全部注销,其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第五条第3款明确“戊方、己方就仪征国华在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现时的或潜在的可能影响仪征国华运营及财务的或有事项给仪征国华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处戊方、己方分别指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和邬品华);第七条第1款明确“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债权、债务仍然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承继。但因在资产负债表日前任何原因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相关税费如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反映在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或存在遗漏、隐瞒情形的,由转让方承担责任。”因此该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际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扬子江贸易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12 日与张家港保税区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三份采购合同(B-2015-001 对应的货物为 1000 吨乙二醇、单价为 5,520.00 元; B-2015-007 对应的货物为 1000 吨乙二醇、单价为 5,270.00 元; B-2015-012 对应的货物为 500 吨乙二醇、单价为 5,230.00 元), 约定其应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提供乙二醇 1000+5%吨、1000+5%吨、500+5%吨, 由于张保天地无法按期交货, 遂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分别签订三份《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将该三批货物平仓处理(平仓单价分别为 6,320.00 元、6,370.00 元、6,380.00 元, 平仓数量为 950.00 吨、950.00 吨、475 吨), 对应的张保天地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向本公司支付差价 741,000.00 元、1,026,000 元、536,750 元, 差价合计为 2,303,750.00 元。多次催收无果, 最终通过法院进行处理。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张商初字第 00733 号, 张保天地于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差价损失 2,303,750.00 元, 并支付 741,000.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1,562,750.00 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双方执行和解协议, 扬子江贸易公司同意免除张家港保税区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利息, 并将剩余款项等额抵消我方结欠对方的保证金 1069532.28 元, 因此对方还应向我

方支付 1,27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自 2 月份起,每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直至款项付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70,000.00 元未付清。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起诉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要求清偿两份《散装液体化工货物港口作业合同》项下结欠的港口作业费用共计 334,615.26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 64,033.07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查,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系对方的独资股东,拟向法院申请追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云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 334,615.26 元;2、被告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 10,070 元,由原告负担 2,770 元,两被告负担 7,300 元。案件等待执行。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圣达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起诉对方要求清偿两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143,155.9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 1,556.82 元),并承担律师费 9,462.00 元及诉讼费用。经查,潘贤贵系对方的独资股东,已向法院申请追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判决:1、圣达菲公司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141,655.9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圣达菲公司给付律师费损失 9,462.00 元;3、潘贤贵对圣达菲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 2964 元由圣达菲公司承担。2017 年 1 月 23 日,保税贸易收到 158,600.82 元。案件已执行终结。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起诉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清偿十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 84,221.47 元),并承担律师费 254,654.00 元及诉讼费用,判决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达,要求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赔偿欠下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保税贸易要求退还预付货款(保证金) 4,423,961.40 元及相关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人民币 576,038.60 元,合计 5,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截止判决日,保税贸易账面对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债 245,148.70 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82 民初 130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584.95 元(含诉讼费等);2、驳回原告上海澳威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000,000.00	99.85			331,000,000.00	102,428,293.38	99.68			102,428,293.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662.52	0.15	26,086.45	5.20	475,576.07	326,675.50	0.32	16,987.13	5.20	309,68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1,501,662.52	/	26,086.45	/	331,475,576.07	102,754,968.88	/	16,987.13	/	102,737,98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6,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331,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501,662.52	26,086.45	5.20%
合计	501,662.52	26,086.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40,000,000.00	1年以内	72.39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6,000,000.00	1年以内	19.9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5,000,000.00	1年以内	7.5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往来款项	500,000.00	1年以内	0.15	26,000.00
田娟	往来款项	1,662.52	1年以内	0.01	86.45
合计	/	331,501,662.52	/	100	26,086.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1,488,196.15		1,591,488,196.15	1,777,769,245.18		1,777,769,245.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2,345,490.33		392,345,490.33	440,486,647.41		440,486,647.41
合计	1,983,833,686.48		1,983,833,686.48	2,218,255,892.59		2,218,255,892.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4,330,000.00	108,047,600.00		252,377,6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539,110,596.15			539,110,596.15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07,285,692.03		407,285,692.03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042,957.00		7,042,957.00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777,769,245.18	228,047,600.00	414,328,649.03	1,591,488,196.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70,433.80			-16,419.30						2,454,014.50	
小计	2,470,433.80			-16,419.30						2,454,014.50	
二、联营企业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697,727.31			-49,026,684.97		-122,361.88				82,548,680.46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306,318,486.30			981,505.82		42,803.25				307,342,795.37	
小计	438,016,213.61			-48,045,179.15		-79,558.63				389,891,475.83	
合计	440,486,647.41			-48,061,598.45		-79,558.63				392,345,490.3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0,380,720.74	106,457,923.16	1,013,513.51	781,229.06
合计	100,380,720.74	106,457,923.16	1,013,513.51	781,229.06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务有限公司	100,380,720.74	100.00
合计	100,380,720.74	100.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736,734.66	132,097,879.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61,598.45	-45,075,542.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2,45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40,000.00	3,1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9,507,587.18	90,122,336.9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8,681.79	七、69 七、70 七、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004.60	七、69 七、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11,681.59	七、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483,962.65	七、67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6,568.19	七、6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891.20	七、69 七、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33,404.42	七、50 七、66
所得税影响额	-340,34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518.88	
合计	-202,235,125.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唐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